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611 號 委員提案第 224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3 人，鑑於違反勞動檢查法之事業單位，於主管機關公布其違反情節後，可促使其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具有危險排除與維持公共安全之意義。為保障勞工權益並預防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或提早發現職業病潛在因子，爰提案修正「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降低危險性工作場所造成之職業災害、排除勞動場所作業環境之設施不良、管理不全或因監督與檢查不周等權益保障不足之危險。爰修正現行條文，使危險性工作場所皆須定期受檢，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性。（第二十六條）
- 二、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之安全及工作者健康，應排除權益保障不足之危險，且同時保障社會之安全權益，爰修正條文並提高罰則使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裁處「使勞工在未定期完成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致事故發生且情節重大者」。（第三十四條）
- 三、為預防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或避免職業病產生，應排除權益保障不足之危險，爰修正條文並提高罰則使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裁處「使勞工在未定期完成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限期未改善者」。（第三十五條）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賴素美 鍾佳濱 余宛如 管碧玲  
莊瑞雄 郭正亮 吳焜裕 邱志偉 蔡易餘  
陳亭妃 鍾孔炤 江永昌 洪宗熠 蔣絜安  
趙正宇 邱泰源 王榮璋 呂孫綾 葉宜津  
蔡適應 黃秀芳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下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p> <p>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p> <p>二、農藥製造工作場所。</p> <p>三、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p> <p>四、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p> <p>五、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p> <p>六、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p> <p>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p> <p>前項工作場所應審查或檢查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應每五年或於設備及場所變更時，主動提報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u></p>	<p>第二十六條 左列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p> <p>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p> <p>二、農藥製造工作場所。</p> <p>三、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p> <p>四、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p> <p>五、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p> <p>六、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p> <p>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p> <p>前項工作場所應審查或檢查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按過去勞動檢查機構之審查及檢查僅限於新設危險性工作場所，惟工作場所之安全性會隨著時間而提高風險，自應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或於設備或場所變更時主動提報以確保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三十萬元至三百萬元</u>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十五萬元以下</u>罰金：</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使勞工在未經審查或檢查</p>	<p>一、為嚇阻事業單位重視勞工安全，以保障勞工權益，爰修正提高刑期與罰金。</p> <p>二、另配合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為有效預防職業災害，將未依規定落實危險性工作</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規定，使勞工在未經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者。</p> <p>二、<u>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事故，情節重大者。</u></p> <p>三、<u>違反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停工通知者。</u></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合格之工作場所作業者。</p> <p>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停工通知者。</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p>場所定期審查或檢查合格以致災害發生，情節重大者，納入罰則以減少工安事故發生。</p>
<p>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三、<u>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未改善者。</u></p>	<p>第三十五條 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p>	<p>一、為嚇阻事業單位重視勞工安全，以保障勞工權益，爰修正提高罰鍰。</p> <p>二、另配合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為有效預防職業災害，將未依規定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定期審查或檢查合格且未限期改善者，納入罰則以期減少工安事故發生。</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